

规格:

尺寸:300\*184.5MM 2折面, 正反面

材质: 105g铜版纸

印刷: 单黑色印刷

入门指南与盾牌为首尾封面

PHILIPS

多媒体音箱

7000 系列

SPA725/93



用户手册

请访问以下网站注册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简体中文

1 注意事项

重要安全说明

- 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 切勿将本产品暴露在潮湿或淋雨环境下, 也不要本产品, 上面放置装有液体的物品 (如花瓶);
• 切勿将无遮盖的火源 (如点燃的蜡烛) 置于产品上;
• 应让本产品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其它热源;
• 避免曝晒、雨淋、渗水, 避免长期置于高温、潮湿环境中使用;
• 请使用适当音量欣赏音乐, 避免损伤您的听力系统;
• 在任何音源模式下, 必须使用USB连接线连接音箱, 得到供电系统方可正常工作;
• 产品长期不使用时, 请断开所有供电电源;
• 音箱内有电危险, 请勿自行拆解, 以避免触电和影响保修。

2 产品信息

- 额定功率: 2\*3W(RMS)
• 电源输入: USB DC=5V
• 信噪比: >=65dB
• 频率范围: 63Hz-18KHz
• 蓝牙版本: Bluetooth V5.0
• 产品尺寸: 439(W)\*100(D)\*63(H)mm
• 产品重量: 1100g
• 喇叭驱动: 2" 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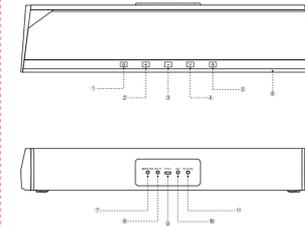
3 物品清单

- 音箱 \*1
• 说明书 \*1
• 保修卡 \*1
• 合格证 \*1

注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 本产品不含锂电池或锂电池组, 消费者若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 则应购买配套使用获得CCC认证并满足标准要求电源适配器。

4 功能按键指示图



- 1.电源开关
2.音量增加键; 用于调节音量或切换歌曲
3.音量减小键; 用于调节音量或切换歌曲
4.模式按键; 用于切换蓝牙Aux in模式以及音乐模式
5.灯光按键; 用于调节灯光
6.氛围灯(于本机下方)
7.耳机音频输出孔
8.麦克风转换孔
9.type-c供电孔
10.3.5mm音频输入孔
11.电脑麦克风转换孔

5 安装及操作说明

Aux in 模式:

- 1.插入USB供电线, 本机自动开机, 默认进入Aux in模式, 并发出提示音;
2.插入3.5mm音频输入连接线, 操作音源设备播放音乐;
3.调整音量调节键, 控制音量大小或切换歌曲。



蓝牙模式:
4.Aux模式下, 短按本机模式按键1秒切换到蓝牙模式, 进入蓝牙搜索状态, 蓝牙型号: SPA725, 并发出提示音;
5.蓝牙配对成功后, 本机发出提示音;
6.操作音源设备播放音乐;
7.调整音量调节键, 控制音量大小或切换歌曲;
8.短按模式按键1秒, 切换到Aux模式, 此时短按模式按键1秒再切换回蓝牙模式, 蓝牙不会自动回联。

灯效及音乐模式:
9.本机共有呼吸/长亮/关闭三种灯效, 短按灯光按键1秒, 切换灯效没有提示音;
10.本机共有两种音乐/游戏两种音乐模式, 长按模式按键3秒切换音效, 同时发出提示音。

其他:
11.在USB供电模式下, 长按电源开关3秒本机开机并发出提示音; 关机后长按电源开关3秒本机开机并发出提示音, 开机后默认进入关机音源模式;
12.音量增加键: 短按音量增加键1秒调节音量增加, 长按音量增加键3秒切换到下一首歌曲;
13.音量减小键: 短按音量减小键1秒调节音量减小, 长按音量减小键3秒切换到上一首歌曲。

6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 1.连接产品后没有声音怎么办?
2.检查USB连接线是否正确插入产品和电脑或供电设备; 检查音频是否正确插入产品和设备, 调节音量键或者电脑音量;
3.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 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装置;
4.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 请联系飞利浦售后服务热线:4007775328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 并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后方可使用, 本产品由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及销售,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本产品的担保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onent name and various substances (lead, mercury, cadmium, etc.) to indicate hazardous material presence.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的规定编制。

O: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含量超出 GB/T 26572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这样标识的期间(10年)是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迁移, 电子电气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体、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Bluetooth 字样和商标均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 MMD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对这些字样和商标的任何使用均属合法, 其他商标与商号名称为其各自所有者所有。